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3號

債 權 人 江正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家雄、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宥家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家雄、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宥家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簽發如聲請狀附件所示之本票一紙，屆期經催討，債務人置之不理等情。惟查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本票所示，該本票為債務人鄭家雄一人簽發，債務人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宥家並非無簽名於上，自難認應負發票人責任，是債權人即無釋明其對債務人

01 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宥家之債權存在，依首開法條規
02 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另就本件債權人對債
03 務人鄭家雄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查債務人鄭家雄戶籍址設
04 於基隆市中正區，依同法第510 條規定，本件對債務人鄭家
05 雄支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鄭家雄住所所在地之管轄
06 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
07 院聲請自非適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0 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